

债券代码：136463.SH

债券简称：16香城建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九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城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4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4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	7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	8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1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13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	16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预审核文件和预审核规模：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期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5）1929 号”，预审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香城建（136463.SH）。

3、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4、债券余额：5.25 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84%。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 4.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保持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拥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

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6 年 6 月 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本期债券主体与债项评级均为 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本期债券主体与债项评级均为 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约定以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仕飞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2,470.43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2 座 7 楼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2 座 7 楼
邮政编码	52840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spreim.com/">http://www.zspreim.com/</a>
电话	0760-89983905
传真	0760-88827688
电子信箱	zsgjwy@163.net
经营范围	资产重组、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转让、物业维护、物业管理、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经营性租赁业务，同时具有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房开证字第 0111452 号），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开展过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是推进中山市国资委属下物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参与主体，自 2008 年 3 月成立以来，公司经营管理的市属公建物业逐步增加，通过理顺产权关系、整合资源、处置闲置资产等，不断加强物业维护管理，公司物业资产在资产结构、地段和房屋质量状况等方面得到改善，商业价值提升，经营效益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优质资产，筹集资金，承建预制构件公房改造、行政机关办公楼等项目，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目前，公司已形成租

赁业务、物业转让、政府定向使用工程回购等多个板块。

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87.01亿元，同比增加2.49%；净资产为41.27亿元，同比增加17.28%。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8亿元，同比增加30.72%，净利润3.82亿元，同比增加1,053.22%。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前期与中山市财政局坏账收回所致。总体而言，2018年度发行人其他各项经营业绩表现稳定。

###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870,123.77	849,020.09	2.49%
负债总计	457,437.78	497,149.45	-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9,389.28	318,396.43	1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685.99	351,870.64	17.2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2,794.59	17,440.88	30.70%
营业利润	61,049.23	3,724.36	1,639.19%
利润总额	53,555.27	4,050.90	1,222.06%
净利润	38,165.95	3,309.51	1,05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2.85	2,691.64	1,296.6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2.65	92,102.81	-8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65	-100,956.55	9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0.17	35,283.67	-34.3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3.00	1.66	80.85%
速动比率	1.68	0.93	79.63%
资产负债率	52.57%	58.56%	-10.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65	2.96	124.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3.00	1.66	80.85%
速动比率	1.68	0.93	79.63%
资产负债率	52.57%	58.56%	-10.22%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8 年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有不同程度减少所致。

截至目前，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5〕1929号”，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6亿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出日，发行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2018年度，未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发生重大变动。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偿付形成的偿债保障体系如下：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董事会等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1、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批复，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 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未发现发行人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绝不同于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配合审计中介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审计中介机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并披露《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 **(一) 基本情况**

基于正常工作调动需要，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锐鸿同志免职的通知》（中府干〔2018〕35 号），罗锐鸿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该人事变动的原因为正常的工作调动。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并披露《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